

# 二十四史

## 名篇选评

下

汪高鑫 主编



# 二十四史 名篇选评

下

汪高鑫 主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汪 逸

封面设计：木 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十四史名篇选评 / 汪高鑫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1

ISBN 978-7-01-019957-3

I. ①二… II. ①汪… III. ①中国历史—古代史—纪传体—通俗读物

IV. ① K204.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42273 号

## 二十四史名篇选评

ERSHISISHI MINGPIAN XUANPING

汪高鑫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54.5

字数：722 千字

ISBN 978-7-01-019957-3 定价：180.00 元（上、下）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 《南史》和《北史》

### 史家生平

《南史》和《北史》是由李延寿在其父亲李大师旧作的基础上由个人编撰，并得到唐中央政府首肯的两部史书，这是唐初所修的八部正史中两部通史性质的著述。

李大师（570—628年），字君威，祖籍陇西狄道（今甘肃临洮），后迁居相州（今河南安阳）。李大师的父亲李超，字仲举，博涉经史，不守章句之学，这对李大师以后走上史学研究的道路有很大影响。李超曾为北齐修武县令、晋州别驾，杨坚取代北周政权，曾降职使用李超，李超不愿赴任，老死洛阳永康里。李大师因为他的父亲曾反对北齐丞相投降北周一事，长期不得重用。隋炀帝统治时期，李大师才得到了信都司户书佐、渤海郡主簿的职位。窦建德起义军势力大盛时，李大师参加了窦建德农民起义军，担任了窦建德夏政权的尚书礼部侍郎，并担任了窦建德与唐谈判的使者。窦建德起义失败后，李大师被流放至西会州（今甘肃靖远）。武德九年（626年），李大师遇大赦，不愿继续从政，于是回归故里。贞观二年（628年），李大师因病去世。李大师在政治上虽无大的作为，但在学

术上却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这就是促成了他的儿子李延寿最后编修成了“二十四史”中的两部正史。南北朝时期，全国处于分裂割据时期，民族矛盾和各割据政权之间的矛盾错综复杂，反映这一时代的历史著作中也充满了民族主义情绪，即所谓：“北书谓南为‘岛夷’，南书谓北为‘索虏’，加之这一时期所成的著作多为一朝一代历史的反映，缺少全面贯通的著述。李大师对此深有感触，因而欲仿效《吴越春秋》，以编年体例撰写一部贯通南北的历史著述。在流放会州期间，借助于凉州总管杨恭仁的丰富藏书，李大师开始了编年体的南、北二史的编撰工作，回归故里后，这一工作继续进行。贞观二年（628年），59岁的李大师因病去世，临死前他对业已开始的历史著述尚未完成抱着满腔的遗憾，嘱咐他的儿子李延寿要想尽一切办法完成自己的未竟之业。综观李大师为修南、北二史所做的工作，历史学家高敏认为，“李大师死前，不仅定好了撰写《南北史》的计划，而且已经开始收集宋、齐、梁、魏四代的史料，为李延寿撰写《南北史》奠定了一定的基础。”（《经史说略·二十五史说略》，北京燕山出版社2002年版，第258页）早在有关南北朝的断代史大部分尚未修成之际，李大师就有志于撰写贯通南北的历史著述，不能不说是一位具有开拓精神的史学家。

李延寿，字遐龄，生卒年代不详，大约生于隋文帝开皇十五年（595年）左右，卒于唐高宗仪凤年间（676—679年），活了八十余岁。李延寿自幼受其父亲的影响，具有著史之才，有志于从事历史著述工作。贞观三年（629年），唐太宗李世民命大臣编修梁、陈、齐、周、隋五代史，时任史职的李延寿协助颜师古、孔颖达编修《隋书》（一说从事《五经正义》以及古书的整理工作），李延寿在《隋书》编撰工作之余，利用皇家丰富的藏书，为南、北二史的编撰进一步搜集资料。贞观五年（631年），李延寿的母亲去世，他回家守丧，以后又任职于蜀中。这一时期他继续搜

求有关南北朝的历史资料。贞观十五年（641年），李延寿任东宫典膳丞、右庶子，得令狐德棻的推荐参与了《晋书》的修撰；贞观十七年（643年），得右仆射、谏议大夫褚遂良的允许，又参与了《隋书》十志的修撰。与此同时，李延寿加快了《南史》和《北史》的撰述步伐，他借助皇家的藏书，以及已经修成的梁、陈、齐、周、隋五代史，加上魏收、魏澹的《魏书》，沈约的《宋书》，萧子显的《齐书》，王劭的《齐志》，参考其他史著，以及各类杂史 1000 余种，在他父亲李大师著述的基础之上，仿照司马迁的纪传体通史的体例，先著成《南史》80 卷，呈请监国史、国子祭酒、著名史学家令狐德棻过目刊正，之后又完成了《北史》100 卷的定稿工作，经令狐德棻的审定，并遍咨于其他宰相后，在唐高宗显庆四年（659 年）上呈高宗皇帝，唐高宗李治阅后亲自为其作序并下令颁行。至此，历经李大师和李延寿父子两代几十年的努力，贯通南北八个朝代的通史《南史》和《北史》相继告终。

除了参与《隋书》、《晋书》编修以及撰成了《南史》和《北史》之外，李延寿还参与了长孙无忌、于志宁等主持的唐朝国史的编修工作；与此同时，李延寿又撰成了《太宗政典》30 卷。李延寿去世后，唐高宗李治因其所撰《太宗政典》“词殚直笔”，称赞李延寿“艺文该洽，才兼良史”，赐其家绢五十匹，以示褒奖，并将《太宗政典》抄写两份，一份存秘书省，一份赐皇太子。仅从以上著述以及当时皇帝和朝臣对李延寿著述的推崇，就可以明显地看出，李延寿是一位有功于唐代史学发展的史学家，他撰写的《南史》和《北史》，在“二十四史”中占有一定的地位，丰富了中国史学遗产的宝库。

## 史著介绍

《南史》共 80 卷，其中本纪 10 卷、列传 70 卷，系统地记述了从宋孝

武帝永初元年（420年）至陈后主祯明三年（589年）的历史，包括南朝的宋、齐、梁、陈四个朝代，共计170年的历史。

10卷本纪，包括宋本纪3卷，齐本纪2卷，梁本纪3卷，陈本纪2卷，以编年体的形式系统地记述了南朝宋、齐、梁、陈政权的更迭情况。本纪之后，是2卷的《后妃传》，以朝代顺序记述了宋、齐、梁、陈的42后妃，以及个别的皇后的父亲和兄长的事迹。卷十三至四十，是刘宋宗室以及大臣的列传，共27卷。卷四十一至五十，包括萧齐宗室、齐高帝诸子、齐武帝诸子、明帝诸子的传记，以及5卷大臣列传；卷五十一至六十四，为梁宗室和大臣的传记，包括梁宗室、梁武帝诸子、梁简文帝诸子、元帝诸子的传记，另有大臣传记10卷；卷六十五至六十九，包括陈宗室诸王、文帝诸子、宣帝诸子、后主诸子的传记，另有4卷大臣的传记。卷七十至七十七为类传，包括循吏、儒林、文学、孝义、隐逸、恩幸六个类传，记述了许多官僚和士人的学术成就以及道德品质和性格，是我们了解南朝的社会百态的珍贵资料，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卷七十八至七十九，记述了周边国家，包括南海诸国、西南夷、东夷共计22个古代国家的历史、地理人文和风俗情况；以及包括西戎、诸蛮、北狄的各少数民族的情况的记述。卷八十为《贼臣传》，包括侯景、陈实应等六位梁、陈政权的叛逆分子的传记，全文主要集中于侯景之乱这一重要历史事件上。

南朝齐武帝永明年间（483—493年），沈约奉诏撰成《宋书》100卷，系统地记述了刘宋一朝的历史；梁代齐之后，萧子显奉敕撰成《南齐书》60卷，记述萧齐一朝24年的历史；贞观年间，姚思廉在他父亲姚察的基础上，撰成了《梁书》56卷和《陈书》36卷，这些断代史专著为李延寿最终完成《南史》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在参考了当时皇室的大量丰富藏书的同时，李延寿在上述有关断代史的基础上，对已经写成的宋、齐、梁、陈的史著进一步精简和删削，按照一定的编撰原则和指导思想，最终撰成

了《南史》。

李延寿继承了司马迁的通史风格，将宋、齐、梁、陈四朝的历史融为一书，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南北朝时期所形成的有关断代史著作中狭隘的民族观念和南北之间的界限，表现出较为开阔的视野，反映了历经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族融合和隋唐的大统一后，史学家和政治家民族观念的变化。这也是《南史》高出其他断代史的突出特征。这样贯通性的编撰方式，使得读者在一部书里就可以明了南朝历史的基本情况，而无须逐本地去翻阅宋、齐、梁、陈的断代史著作。

《南史》是在有关的断代史的基础之上进一步精简而成，它删掉了许多繁冗而没有太大意义的诏令、册文和列传中的奏议、文章等，具有突出主题、言简意赅的优点。从总体而言，宋、齐、梁、陈四书共计 251 卷，而《南史》为 80 卷，分量上仅为前者的三分之一。具体而言，如《宋书·武帝本纪》载有关册文 36 篇之多，而《南史·宋本纪·武帝本纪》，仅保留了讨桓玄檄、韩彦之答刘裕书等 6 篇诏书，文字简洁，突出了刘裕在建立刘宋政权的功业以及刘裕时代的重大历史事件。又如卷二十《谢灵运传》，删去《宋书·谢灵运传》中的《撰征赋》、《山居赋》、《劝伐河北疏》、《诣阙自陈表》，共计 1.5 万余字，进一步突出传主个人经历。不言而喻，李延寿对宋、齐、梁、陈诸书删削过程中牺牲了不少宝贵的资料，但由此所记的传主的事迹也变得简洁集中，颇便于一般读者阅读。

李延寿的《南史》不仅是简单的删削功夫，它参考了多种书籍，做了进一步的补充。这主要表现在入传人物的增补和本纪、列传内容的增补两个方面。高敏指出：“《南史》列传中的王琳、甄法崇、甄彬、鲍行卿、鲍客卿、张彪、吉士瞻、罗研、李膺等人，均为增补者，在其《文艺传》、《孝义传》以及《隐逸传》中，尤多增补者。据不完全统计，《南史》较南朝四书新增入传者不下一百余人。”（《经史说略·二十五史说略》，北京燕

山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66 页）具体而言，如《陈书·后主本纪·祯明二年》记事共 600 余字，《南史》补充近一倍，达 1100 余字；《南齐书·江夏王萧锋传》仅 170 字，《南史》将其增加到 700 余字；《南齐书·宜都王萧铿传》仅百余字，《南史》将其增加到 530 余字。《南史》卷一《宋本纪·武帝本纪》记载的刘裕少年时代的特异表现以及卷末所载武帝的逸事，皆为《宋书·武帝本纪》所无；《南史》卷五十七《范缜传》，虽然删去了《神灭论》这一宝贵的思想史资料，但却增加了范缜不愿“卖论取官”和不祠神庙的对话和史实，表现出了这位刚直不阿的无神论思想家的优秀品格。《南史》也订正了其他断代史记载的不少失误。如关于海陵王刘休茂举兵反叛时，义成太守薛继考与刘休茂的关系，《宋书·文五王列传》记载参军尹玄庆攻休茂并将其斩首，而《宋书·孝武本纪》却说薛继考攻杀了刘休茂，对此，李延寿在《南史·宋本纪·孝武帝本纪》中予以纠正，明确地说：“（休茂）举兵反，参军尹玄庆起义，斩之。”《南史》修成于唐朝初年，因而相比早年修成的《宋书》和《齐书》，隐讳较少，这就有助于后世史学家进一步探寻历史的真相，即使是对姚思廉的《陈书》，也纠正了不少的隐讳之处，姚思廉的《陈书》是在他父亲姚察旧作的基础之上写成的，姚察曾任职于陈，因而对陈有不少的隐讳之处。对此，李延寿在《南史》中予以纠正。如《陈书》将陈霸先篡梁，并将梁敬帝萧方智杀死一事予以隐讳，而李延寿则在《南史》卷六十八《刘师知传》中予以揭露：“梁敬帝在内殿，师知常侍左右。及将加害，师知诈帝令出，帝觉，绕床走曰：‘师知卖我，陈霸先反。我本不须作天子，何意见杀。’师知执帝衣，行事者加刃焉。既而报陈武帝曰：‘事已了。’武帝曰：‘卿乃忠于我，后莫复尔。’师知不对。”仅从这一则典型的事例，就可以明显地看出，《南史》在历史事实的记述上，也有许多方面较之《宋书》、《齐书》、《梁书》、《陈书》的优越之处。

从历史编撰学的角度看,《南史》与《北史》一样,表现出明显的特点。这就是将一家一姓按其子孙世系贯通下来,合于一篇传记之中。这也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重视门阀士族观念在史学方面的反映。这一编撰方法也并非李延寿的首创,如刘宋时代何法盛的《晋中兴书》,就设有《陈郡谢录》和《琅邪王录》等类目;魏收的《魏书》,也将出身高门士族的祖孙及同姓合于一传。这一做法在新中国成立以来很长时期,受到了史学家的批评,但实际上这既是当时社会政治意识的反映,又鲜明地反映出了南朝门阀氏族观念的浓厚,及其广泛深远的社会影响。对此,我们应以历史主义的态度去认识,以能否更真实地表现历史的真实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而不能因为门阀士族后来成为落后的社会腐朽势力而简单地将对门阀士族的记述,或受门阀士族思想影响的史学一概否定。

在对南朝历史的记载方面,在历史资料的原始性方面,《南史》虽然比不上《宋书》、《南齐书》、《梁书》和《陈书》,其中的删削也有不当之处,对少数民族的态度尚具有华夷之辨的大汉族主义思想的色彩,但《南史》仍是我们今天研究南朝历史不可缺少的一部极其重要的史著。历朝历代学者对《南史》的评价都高出于其他四部断代史书。目前《南史》最好的版本是中华书局1975年的标点本,该书以后多次再版,读者可根据自己的时间和兴趣选读几篇本纪和列传。

《北史》共计100卷,其中本纪12卷、列传88卷,详细地记述了从386年北魏建国至618年隋王朝的灭亡,包括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隋六个朝代,共计233年的历史,是一部与《南史》并列的纪传体通史著作。

《北史》的本纪,卷一至卷五为魏本纪,从魏先世拓跋力微至西魏恭帝和东魏孝静帝,以编年体的形式概括地记述了从北魏立国至西魏和东魏灭亡的历史概貌。卷六至卷八为北齐皇帝的本纪,从高祖高欢至幼主高

恒，卷九和卷十为北周皇帝的本纪，从太祖宇文泰至静帝宇文阐，卷十一至十二为隋本纪，从高祖文帝杨坚至恭帝杨侑。除主干“本纪”之外，88卷的列传是《北史》的血肉。卷十三至十九，包括后妃传、魏宗室传、诸王列传，卷二十至五十为大臣列传。卷五十一至五十二为齐宗室诸王传，卷五十三至五十六为齐大臣列传。卷五十七至五十八为周宗室以及周宗室诸王列传，卷五十九至七十为大臣列传。卷七十一为隋宗室诸王列传，卷七十二至七十九为隋大臣列传。卷八十至九十二为类传，包括外戚、儒林、文苑、孝义、节义、循吏、酷吏、隐逸、艺术、列女、恩幸 11 个类别。从封建皇朝正统观念出发，《北史》专设《僭伪附庸传》，记述了夏、燕、后秦、北燕、西秦、北凉、后梁等各割据政权兴衰的历史。卷九十四至九十五记述了高丽、百济、倭、林邑等周边各国的历史。卷九十六至九十九分别记述了氐、突厥等各少数民族的历史以及风土人情。卷一百是李延寿为他的祖先所立的传记，并交代了《南史》和《北史》的撰述经过。

李延寿的《北史》是在他父亲李大师原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加工而成的，当时可供他参考的资料有魏收、魏澹的《魏书》，王劭的《齐志》，另外，唐朝初年令狐德棻修成的《周书》、李百药的《北齐书》、魏徵主持修撰的《隋书》，都是李延寿的主要参考资料。除此而外，李延寿还参考了大量的杂史。

关于《北史》撰述的底稿以及它与其他断代诸史的关系，清代著名史学家赵翼经过仔细研究后，在《廿二史札记》中指出：《北史·魏书》多以魏收的《魏书》为底本，《北史》全用《隋书》。从《北史》借用各书的具体情况看来，《北史》的修撰，对魏收的《魏书》删削较多，对成于唐朝初年的《周书》、《北齐书》和《隋书》删削较少，特别是《隋书》删削更少。从总体上看，记述北朝（包括隋朝）的《魏书》、《北齐书》、《周

书》和《隋书》共计 315 卷，而李延寿的《北史》为 100 卷，为前者的三分之一，显得更为简洁，颇便于读者阅读。具体而言，除删掉了大量的诏令、册令、奏议等之外，对南北之间的战争也删去不少。赵翼分析了《南史》和《北史》两国交兵不详细记载的原因，他说：“盖延寿叙事，专以简扩为主，故不能一一详书，且南北交兵，各自夸胜讳败，国史故各记其所记，延寿则合南北皆出其一手，唯恐照本抄誊，一经核对，则事实多不相符故也。”（《廿二史札记》，中国书店 1987 年版，第 172 页）南北朝时期，战争是当时政治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这也是历代正史记述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内容，《南史》和《北史》对此不详细记载，今天看来不能不说是一项缺陷，但对于自己无法判断事实真相的这些战争，李延寿采取了一种简略的记述方法，不能不说是一项明智的选择。

李延寿在《北史》中也增补了不少的内容，如在帝王本纪中，根据魏澹的《魏书》，增补了西魏三帝的本纪，《后妃传》中增写了西魏诸帝的后妃；列传中增补了梁览、雷绍等人的传记。北齐增补了不少的太妃传、公主传，新增附传更多，不下数十人。这绝非对原来有关断代史简单的抄录或简写所能达到，从中可见李延寿为修《北史》所做的许多具有原创性的工作。其他列传中增补的内容也不少，如《北史·苏威传》增补了隋灭陈之后，江南人民的反隋斗争的珍贵史料。《北史》卷四十三的《李谐传》，补充了当时南北交往的史实，这些都是反映这一时期历史的珍贵资料。李延寿的《北史》对其他诸史记载失实之处，也予以更正。如北魏宗室诏改“拓跋氏”为“元氏”是在孝文帝太和二十年（496 年），而魏收的《魏书》对改姓以前的北魏诸帝和宗室皆冠以“元”姓，对此李延寿在《北史》中加以改正。对一些曲笔隐讳，《北史》也在一定程度上予以纠正，如对高欢废北魏节闵帝并将其杀害，《魏书》予以隐讳，简单地记为：“（节闵帝）殂于门下外省。”而李延寿在《北史》中据实直书：“帝遇弑，殂于门下外

省，时年三十五。”这些都使《北史》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自身所具有的价值。

当然，《北史》主要是在删削和精简其他断代史的基础之上而成的，因而也有删削不当的问题。如北魏孝文帝时李安世上的均田疏，是研究北魏均田制的极其重要的历史文献，《魏书·李安世传》对此全文收录，而李延寿的《北史》却删掉了这一极其珍贵的历史文献。又如450年，北魏与南朝刘宋之间的战争持续一年多，对此，《魏书·世祖本纪下》和《宋书·文帝本纪》都作了较为详细的记述，而《南史》和《北史》的则较为简略，使得不少有价值的材料难以保存下来。《北史》与《南史》一样，仅有本纪和列传，作为一部纪传体通史来说，是不完整的，似乎是一种缺憾，但实际上有关南北朝以及隋代的典章制度，《五代史志》已将有关的内容完整地反映了出来，李延寿本人就参与了《五代史志》的编撰工作，因而《南史》和《北史》缺少“志”的缺憾，正可由《五代史志》得以补足。

《北史》作为“二十四史”中的一部正史，修成之后，与《南史》一样，因其简洁和文辞优美，得以广泛流传，以至相关的断代史著作长期以来不大受学者的重视，如李百药的《北齐书》竟至大部散佚，后代学者因《北史》而使《北齐书》得以补足。

## 名篇点评

### 谢弘微通达守礼

#### 原文：

混风格高峻，少所交纳，唯与族子灵运、瞻、晦、曜、弘微以文义赏会，常共宴处，居在乌衣巷，故谓之乌衣之游。混诗所言“昔为乌衣游，

戚戚皆亲姓”者也。其外虽复高流时誉，莫敢造门。瞻等才辞辩富，弘微每以约言服之，混特所敬贵，号曰微子。谓瞻等曰：“汝诸人虽才义丰辩，未必皆惬襟心，至于领会机赏，言约理要，故当与我共推微子。”常言“阿远刚躁负气，阿客博而无检，曜仗才而持操不笃，晦自知而纳善不周。设复功济三才，终亦以此为恨。至如微子，吾无间然”。又言“微子异不伤物，同不害正，若年造六十，必至公辅”。尝因酣宴之余，为韵语以佻劝灵运、瞻等曰：“康乐诞通度，实有名家韵，若加绳染功，剖莹乃琼瑾。宣明体远识，颖达且沉饶，若能去方执，穆穆三才顺。阿多标独解，弱冠纂华胤，质胜诚无文，其尚又能峻。通远怀清悟，采采摽兰讯，直辔鲜不蹶，抑用解偏吝。微子基微尚，无倦由慕蔭，勿轻一簣少，进往必千仞。数子勉之哉，风流由尔振。如不犯所知，此外无所慎。”灵运、瞻等并有诫厉之言，唯弘微独尽褒美。曜，弘微兄，多其小字。通远即瞻字。客儿，灵运小名也。晋世名家身有国封者，起家多拜员外散骑侍郎，弘微亦拜员外散骑侍郎、琅邪王大司马参军。

义熙八年，混以刘毅党见诛，混妻晋陵公主改适琅邪王练。公主虽执意不行，而诏与谢氏离绝。公主以混家事委之弘微。混仍世宰相，一门两封，田业十余处，僮役千人，唯有二女，年并数岁。弘微经纪生业，事若在公，一钱尺帛出入，皆有文簿。宋武受命，晋陵公主降封东乡君。以混得罪前代，东乡君节义可嘉，听还谢氏。自混亡至是九年，而室宇修整，仓廩充盈，门徒不异平日。田畴垦辟，有加于旧。东乡君叹曰：“仆射生平重此子，可谓知人，仆射为不亡矣。”中外姻亲、道俗义旧见东乡之归者，入门莫不叹息，或为流涕，感弘微之义也。

性严正，举止必循礼度，事继亲之党，恭谨过常。伯叔二母，归宗两姑，晨夕瞻奉，尽其诚敬。内外或传语通讯，辄正其衣冠。婢仆之前，不妄言笑。由是尊卑大小，敬之若神。时有蔡湛之者，及见谢安兄弟，谓人

曰：“弘微貌类中郎，而性似文靖。”

文帝初封宜都王，镇江陵，以琅邪王球为友，弘微为文学。母忧去职，居丧以孝称。服阕，蔬素踰时。文帝即位，为黄门侍郎，与王华、王昙首、殷景仁、刘湛等，号曰五臣。迁尚书吏部郎，参机密。寻转右卫将军，诸故吏臣佐，并委弘微选拟。

居身清约，器服不华，而饮食滋味尽其丰美。兄曜历御史中丞，彭城王义康骠骑长史，卒官。弘微哀戚过礼，服虽除犹不啖鱼肉。沙门释慧琳尝与之食，见其犹蔬素，谓曰：“檀越素既多疾，即吉犹未复膳。若以无益伤生，岂所望于得理。”弘微曰：“衣冠之变，礼不可踰，在心之哀，实未能已。”遂废食歔歔不自胜。

弘微少孤，事兄如父。友睦之至，举世莫及。口不言人短，见兄曜好臧否人物，每闻之，常乱以他语。历位中庶子，加侍中。志在素宦，畏忌权宠，固让不拜，乃听解中庶子。每献替及陈事，必手书焚草，人莫之知。上以弘微能膳羞，每就求食，弘微与亲旧经营。及进之后，亲人问上所御，弘微不答，别以余语酬之，时人比之汉世孔光。

及东乡君薨，遗财千万，园宅十余所，又会稽、吴兴、琅邪诸处太傅安、司空琰时事业，奴僮犹数百人，公私咸谓室内资财宜归二女，田宅僮仆应属弘微，弘微一不取。自以私禄营葬。混女夫殷睿素好撝撝，闻弘微不取财物，乃滥夺其妻妹及伯母两姑之分以还戏责，内人皆化弘微之让，一无所争。弘微舅子领军将军刘湛谓弘微曰：“天下事宜有裁衷，卿此不问，何以居官？”弘微笑而不答。或有讥以“谢氏累世财产，充殷君一朝戏责，譬弃物江海以为廉耳”。弘微曰：“亲戚争财，为鄙之甚，今内人尚能无言，岂可导之使争。今分多共少，不至有乏，身死之后，岂复见关。”

东乡君葬，混墓开，弘微牵疾临赴，病遂甚。元嘉十年卒，年四十二。文帝叹惜甚至，谓谢景仁曰：“谢弘微、王昙首年踰四十，名位

未尽其才，此朕之责也。”

(选自《南史·谢弘微列传》)

### 点评：

本篇记述了南朝刘宋时代的官吏谢弘微的事迹。公元318年，司马睿在王导等大臣的支持下，重建晋王朝，史称东晋。东晋王朝建立后，谢安、谢石、谢玄皆因功而权倾天下，王、谢家族成为东晋政权的支柱，在东晋统治的100多年里，王、庾、桓、谢四大家族轮流执政。420年，出身寒微的刘裕废东晋皇帝自立为帝，建立了刘宋王朝。刘裕对东晋以来的门阀士族采取了一系列限制和打击的措施，注重选拔出身低微而有才能的人充实中央政府。在东晋王朝曾经权倾天下的王、庾、桓、谢家族的政治地位逐渐发生了变化。本传记述的是谢家一位后裔谢弘微的事迹。

谢密，字弘微，晋西中郎万之曾孙、尚书左仆射景仁从子也。祖韶，车骑司马。父思，武昌太守。弘微年仅10岁时，继从叔谢混，深得谢混器重。根据东晋重用门阀士族子弟的惯例，晋世名家身有国封者，起家多拜员外散骑侍郎，弘微亦拜员外散骑侍郎、琅邪王大司马参军。义熙八年(412年)，谢混因参与刘毅的谋反活动被杀，谢弘微失去了靠山，于是在刘宋政权的统治下开始了独立的政治生涯。

选文主要记述了谢弘微的个人品德，以及突出的料理经济的才能。第一段通过谢混之口，反映谢弘微少年时代的超人之处。第二段是对谢弘微代谢混理财的成效的叙述。在理财方面，谢混死后，谢弘微代理其家人经纪生业，事若在公，即使是一钱尺帛的出入，都有明确的文簿记载。由于谢弘微善于料理经济，结果自谢混死后的第9年，在谢弘微的协助之下，谢混家族室宇修整，仓廩充盈，门徒不异平日。田畴垦辟，比过去还多。第三段是对谢弘微个人行为举止的记载。在个人行为举止方面，谢弘微对

自己要求极为严格，一切遵循礼度，恭谨过常。对伯叔二母，也能晨夕瞻奉，尽其诚敬。内外传话时，也常常衣帽端正。即使在奴婢和仆人的面前，也不苟言笑。第四段是对谢弘微官运亨通的记述。正由于谢弘微的行为检点，在晋宋交替的复杂政治旋涡中，在谢氏家族权势日渐下降之时，谢弘微依然在刘宋王朝官运亨通。宋文帝刘义隆即位后，谢弘微为当时著名的五大臣之一，以后又任尚书吏部郎，参掌机密。不久又转右卫将军，诸故吏臣佐的选拔提升大权，朝廷都交给谢弘微一手操办。第五、六段是对谢弘微行为举止合乎礼节，事兄长如父亲的行为的记述。谢弘微少年时即失去双亲，因而，长大成人后事兄如父。他对人友善和睦，当世的人很难赶上。谢弘微绝不在背后说别人的坏话，见兄长谢曜喜欢褒贬人物，每次听到时，常常用其他话语来搪塞他。第七段通过谢弘微在东乡君死后，对其财物一文不取的行为的记述，展示了谢弘微的高风亮节。谢弘微除了自己行为检点、谨慎为官、廉洁自律外，对其兄长以及谢氏后裔的争权夺利的举动，也予以规劝和约束，这些在文中读者自可领会。最后是宋文帝刘义隆对谢弘微的评价和赞颂。

节选本篇的目的，一是借以展现当时的官吏的情况，二是读者可以看出南朝初年，官吏封山占水、营治产业的情况。魏晋南北朝时期地主庄园经济的发展，亦由此可见一斑。

### 王僧达羞辱路琼之

#### 原文：

及元凶弑立，孝武发寻阳，沈庆之谓人曰：“王僧达必来赴义。”人问其所以，庆之曰：“虏马饮江，王出赴难，见其在先帝前，议论开张，执意明决，以此言之，其必至也。”僧达寻至，孝武即以为长史。及即位，为尚书右仆射。僧达自负才地，一二年间便望宰相。尝答诏曰：“亡父亡